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參、主席：陳時中董事長

紀錄：余信貞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影本。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董事長致詞

柒、上次會議（114 年 4 月 9 日）紀錄確認：

決定：同意備查。

捌、上次會議（114 年 4 月 9 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備查。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本會 113 年工作報告案(草案)、決算(草案)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草案)。	審議通過，請簽證會計師正式出具簽證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依相關規定辦部核備。	114 年 5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40106017 號函，予以備查。	解除列管
2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 114 年度目標填報表」(草案)及「113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法人填報自評)」(草案)。	審議通過，公設衛福財團法人 114 年度目標填報表(草案)，修正年度目標: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為 12 場次，依相關規定辦理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備。並依相關規定辦部核備。	114 年 6 月 9 日衛部綜字第 1141160789 號函，予以備查。	解除列管
3	113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草案)及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草案)。	審議通過，相關前置作業事項應細緻化其作業流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報部。	業經詢衛福部內部稽核計畫／報告本會自行辦理存查，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須報部備查。	解除列管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審查暨核發案。	照案通過，同意核發符合資格者助學金。請持續關注災區弱勢家庭學子助學議題。後續補齊附件之申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助學金」申請辦法審查後核發，提報下次董事會備查。	114 年 4 月 14 日賑基字第 0001140104 號函知申請學校，符合資格者助學金已匯撥至學校指定帳號，請學校轉發符合資格學生。	解除列管
5	有關 114 年 1 月連續地震賑助事項，本會依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指示以從寬、從速、從簡方式辦理賑助事宜，謹提追認案。	審議通過，同意追認本會配合政府政策指示 114 年 1 月連續地震賑助事項以從寬、從速、從簡方式辦理賑助事宜。配合政府指示以預撥方式依縣(市)政府預估經費需求，將賑助款項匯撥至縣(市)政府指定帳號。	本案業於上次董事會完成同意追認。	解除列管

6	建議基金會可參考投資各項投資管道，增加基金會財務來源。	本案原則上方向可行，請先完備相關程序，審視投資管理辦法，提供數家投資計畫供參，提報下次董事會。	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會於114年5月13日賑基字第0001140134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核定本會「投資管理辦法」。	俟衛生福利部回復
7	有關 0121 嘉義大埔地震本會辦理急難救助專案原則。	審議通過，依擬辦事項辦理，請確實依縣(市)政府提供之災損計畫數量及金額，採實支實付方式，請縣(市)政府自行處理並提供完整清冊與成果報告。	1.114年4月17日賑基字第0001140114號函(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114年4月18日賑基字第0001140112號函(臺南市政府)及114年4月18日賑基字第0001140113號函(臺南市政府)，提供本會0121地震急難救助專案(民眾安居及經濟復原)，請相關縣(市)政府來會申請救助專案。 2.臺南市政府114年6月24日府工使一字第1140804513號函申請本會0121地震急難救助專案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7425億元整。(民眾安居項目:依本會0403房屋實際修繕補助專案計畫，紅黃單修繕案每件補助上限30萬元，紅黃單拆除案每件補助上限50萬元，計1.607億元、經濟復原項目1,355萬元)。	解除列管
8	有關因應行政院114年3月14日核定「114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未來重大震災受災住宅補貼方案研擬制度化方案之可行性作法，請審議。	因應政院重大震災協助措施公布，研擬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未來修正參考之評估報告。	重大災害發生時，本會需因應不同災害類型或配合政府政策指示辦理賑助事項。目前仍以本會現有之業務法規為適用原則，視不同災害種類、受災規模及地區範圍，辦理各項專案計畫，因應各類災害，保持彈性賑助方式，輔以專案計畫適時加強賑災綜效。	解除列管
9	本會補助國內民間組織辦理3月緬甸地震國際人道援助專案，本會民間團體世界展望會代表董事李紹齡提案，請審議。	本案照案通過，以本會聯繫會報團體成員為主，可提案向本會申請補助；經本會審議後再提供援助，本專案援助額度新臺幣3千萬元以內支應。	案由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社團法人好鄰居協會提案，三案經費申請補助合計2,471萬8,000萬元，刻正辦理合作備忘錄簽訂。	解除列管

決定：**同意備查。**

玖、報告事項：(行政、業務、財務)

【行政組報告】

一、案由：第12屆董事異動。

說明：

(一)農業部114年4月2日農輔字第1140022416號函為該部李簡任技正海峰原兼任本會第12屆董事職務，因職務異動，改指派該部農民輔導司王簡任

技正東良及郭簡任技正愷瑋為候選人接兼董事一職。本會 114 年 4 月 10 日賑基字第 0001140096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陳行政院辦理核聘事宜。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40118279 號函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1124 號函核定農業部郭簡任技正愷瑋兼任本會第 12 屆董事。

決定：洽悉，歡迎新任郭董事愷瑋兼任本會第 12 屆董事。

- 二、案由：行政院核定同意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兼任本會第 12 屆執行長，因屆齡退休，董事長提請以專任方式擔任本會第 12 屆執行長。

說明：

(一)本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轉行政院核定聘任之。…」。

(二)114 年 4 月 9 日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董事長提名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擔任本會第 12 屆執行長。本會 114 年 4 月 14 日賑基字第 0001140100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140123206 號函轉行政院 114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626 號函核定同意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兼任本會第 12 屆執行長。

(四)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本會 114 年 7 月 16 日賑基字第 0001140161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蘇處長原兼任本會執行長改為專任執行長，敬請轉陳行政院。

決定：洽悉，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案由：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刊載利益衝突迴避書表及宣導影片，敬請參閱依循辦理。

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三)有關公職人員通知機關團體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機關團體彙報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等所需範列表單，刊載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利益衝突迴避。」。

(四)宣導影片包括：1.利衝法規範對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2.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3.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4.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

止及例外允許；5.機關注意事項-基本資料通報、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6.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
(五) 宣導影片點閱路徑: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影音資料>利益衝突迴避。

(https://sunshine.cy.gov.tw/News.aspx?n=29&sms=8865&_CSN=2)。

決定：洽悉；請各位董事、監察人自行上監察院網站點閱。

【業務組報告】

案由：專案進度報告。

說明：114 年業務執行進度說明

工作項目	專案名稱	辦理進度說明
倡議與研究	1.114 年 COVID-19(生物病原災害)心理影響及評估指南研究案	「疫情與災難之全民心理健康整合計畫」： 上半年進度：專書《三階段心理防災體系》出版發行、辦理 2 場心理防災實務演練工作坊(臺北臺中)。 下半年進度：8 月辦理結案。
	2.114 年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過程研究案	上半年進度：「基本人口特徵、社會經濟情況、經濟偏好及心理健康復原調查」委託研究視家屋重建進度規劃期程。 下半年進度：已與研究團隊展延至 2026 年 2 月。
	3.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國宅災後重建紀錄	上半年進度：定期召開編輯會議。 下半年進度：委託合約簽訂、完成撰稿、出版專書。
	4.研究成果發表及活動辦理 110 萬元	上半年進度：完成辦理 114 年災害防救聯繫會。 下半年進度：視災害議題規劃第 2 場次聯繫會報。
災害防救能力及整備	1.114 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	「113-114 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能力專案計畫」上半年進度：完成社區執行團隊可行性評估、與執行團隊簽訂契約、召開啟動會議。 下半年進度：完成 1 場次災前整備及教育訓練、推動 6 處實驗韌性社區推動、推動 4 處實驗災害協作中心、6 場次校園結合社區實體活動、產出全案執行紀錄。
	2.民間組織災害防救服務合作專案	上半年進度：邀請 NGO 研提合作方案。 下半年進度：執行 NGO 合作方案。
國際援助及合作	國際重大災害緊急人道救援	「援助烏克蘭傷兵裝置義肢及復健試辦計畫」： 上半年進度：安排病人治療及復健訓練。 下半年進度：病人追蹤及支持工作坊。 「馬偕醫院烏克蘭醫療合作計畫」： 上半年進度：完成派遣第 1 次義診團。 下半年進度：完成派遣第 2 次義診團。 「國際重大災害緊急人道救援」： 下半年進度：與本會聯繫會報成員 3 財團法人合作併簽訂緬甸援助案合作備忘錄。

工作項目	專案名稱	辦理進度說明
專案賑助	1.志航國小志勤樓復建工程	上半年進度：完成變更設計及契變程序。 下半年進度：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建物移交嘉義市政府。
	2.萬山部落賑助專案	上半年已完成進度：完成可行性評估、統包需求書 下半年預計進度：統包團隊遴選、基本設計、細部設計。
	3.司馬限賑助專案(專案管理、監造費及部落家屋營運裝修等)	1.PCM 監造建築師駐點重建基地，協助工程進度控，並依約辦理估驗計價。 2.部落家屋營運裝修需求與設計單位確認。
	4. 0403 花蓮地震募款專案復原重建計畫	依各專案賑助項目辦理核銷。
	5.重大災害房屋緊急修繕專案	視災害發生與地區，與相關職業工會或非營利組織研議合作模式。
在建工程	1.中興國宅重建案(建經管理、設計監造、工程發包、行政規費等)	上半年進度：工程完成進度 80%。 下半年進度：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辦理釐正、成立管委會。度：取得使用執照、辦理釐正、成立管委會
	2.苗栗縣泰安鄉司馬限部落 44 戶家屋重建(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上半年進度：工程進度已達 17% (基地上下邊坡基礎安全工程完成、非預期廢棄結構物處理、家屋主體工程續行)。 下半年進度：工程預定進度 69.7% (民生管線聯合施作工程、完成家屋主體工程)。

決定：同意備查。

【財務組報告】

一、案由：上次會議(114 年 4 月)至本次會議(截至 114 年 7 月)依本會賑助法規核發賑助金額，請備查。

說明：

災害名稱	縣(市)政府	賑助項目	核發金額:元 (新臺幣)	備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	各申請學校	國民小學符合資格者 5 人，每名 5,000 元，計 25,000 元整。 國民中學符合資格者 12 人，每名 5,000 元，計 60,000 元整。 上述符合資格者共 17 人計 85,000 元整。	85,000	

1130403 地震	桃園市政府	安遷賑助 3 戶 8 人	8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 4 月 30 日牙全仁字第 01273 號函為該會與日本齒科醫師會捐款 1,308,000 元至本會 0403 花蓮震災捐款帳戶，指定用途將款項捐予花蓮縣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醫療組
	花蓮縣政府	捐款指定用途 (花蓮縣消防局)	1,308,000	
11310 康芮颱風	臺中市政府	死亡賑助 1 人	400,000	
	花蓮縣政府	安遷賑助 3 戶 6 人	60,000	
1140121 地震	臺南市政府	急難救助專案(民眾安居項目 1.607 億元及經濟復原項目 1,355 萬元)	174,250,000	
總計			176,183,000	

決定：同意備查。

二、案由：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財務報表，請備查。

說明：

(一)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期短絀 5,284 萬 7,915 元。本會收入包含利息收入 1,321 萬 6,559 元、受贈收入 288 萬 3,680 元及業務外收入 29 萬 3,641 元，共計 1,639 萬 3,880 元。支出包含用人費用 452 萬 3,252 元、捐贈費用 6,382 萬 4,655 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89 萬 3,888 元，共計 6,924 萬 1,795 元。綜上所述本期短絀 5,284 萬 7,915 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活期存款 9,607 萬 4,939 元，定期存款 39 億 9,618 萬元(含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及支票存款 1 萬元，合計銀行存款 40 億 9,226 萬 4,939 元及現金 1 萬，詳如下表：

銀行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備註
台灣銀行 007004064688	1,858,878	240,200,000	-	242,058,878	定存 50 筆
台灣銀行 007004050325	1,487,654	30,000,000		31,487,654	定存 7 筆
台銀支票存款 007031034966			10,000	10,000	
土地銀行 102005903758	23,113,205	1,293,980,000		1,317,093,205	定存 212 筆
土地銀行 102005198973	52,809,524	250,000,000		302,809,524	0403 花蓮震災指定用途(定存 36 筆)
台新銀行 20411000009559	3,378,199	76,000,000		79,378,199	定存 26 筆
中華郵政 19683235	13,427,479	2,106,000,000		2,119,427,479	定存 63 筆
小計	96,074,939	3,996,180,000	10,000	4,092,264,939	

決定：同意備查。

三、案由：辦理0403花蓮地震募款專案工作報告。

說明：

(一) 依本會第12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勸募期間為113年4月4日至113年5月3日止，計募得新臺幣計16億4,381萬6,220元整（19萬958筆），另於募款截止後匯入本會台灣銀行帳戶之善款「0403花蓮震災賑助指定捐款用途」（包含政府及民間）計1億6,918萬443元，亦即為本會對花蓮震災賑助的總計畫之一、活期存款利息159萬3,901元及定期存款2.5億元利息收入（自114年4月18日迄）135萬8,414元，另民眾於本年4月18日申請退款5萬4,000元，故0403花蓮震災募款收入總計18億1,589萬4,978元。

(二) 截至114年2月28日止目前已預撥款項為17億5,552萬6,048元、已核銷款項為7億2,726萬5,051元、退回賸餘款項2億4,236萬594元及待核銷7億8,590萬403元。

(三) 社會責信由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信方式辦理，目前辦理9次公開徵信（113/5/17、5/31、6/14、6/28、10/22、11/20及114/2/7、3/18、7/15），包含公布收入、支出、捐款人資訊（收據編號、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捐贈金額等）。

(四) 後續將持續依公益勸募規定辦理責信、資訊公開，並將收據與感謝狀製發及財物使用計畫及成果申報。

(五) 業依113年7月30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第1次「0403花蓮地震勸募善款運用稽核計畫」，於114年7月21日邀4位外聘委員至花蓮縣政府辦理現地訪查，後續將視善款實際運用及辦理情形，配合募款財物使用計畫另案辦理第2次勸募善款運用稽核計畫。

決定：洽悉，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並就地方訪查回饋意見納入後續辦理相關專案賑助規劃參考。

壹拾、討論事項：

一、案由：謹提115年工作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115年度研提14項工作計畫(含用人費用)，預估總經費新臺幣1 億9,304萬2千元。

(一) 115 年度 14 項工作計畫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項目	依據辦法	115 年預算	114 年度預算
1	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5,000,000	4,600,000
2	安遷及租屋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4,004,000	794,000
3	住戶淹水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1,000,000	400,000
4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養護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100,000	100,000
5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	5,000,000	5,000,000
6	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助學金申請辦法	200,000	200,000

項次	工作項目	依據辦法	115 年預算	114 年度預算
7	緊急物資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500,000	500,000
8	倡議與研究	捐助章程	5,400,000	3,900,000
9	災害防救培力及整備	捐助章程	8,800,000	12,800,000
10	國際援助及合作	捐助章程	18,210,000	30,000,000
11	專案賑助	捐助章程	95,350,000	589,000,000
	重大災害緊急勸募	捐助章程	0	2,500,000
12	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	捐助章程	37,500,000	0
13	在建工程	捐助章程	0	0
14	用人費用	捐助章程	11,978,000	11,671,000
總 計			193,042,000	661,465,000

(二) 本計畫主要係參酌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會未來業務推動需要訂定。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決議：

(一) 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二) 依 114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政府因應國際重大災害之勸募作業研商會議」決議，外交部為援外募款主責機關，原則本會不予編列 115 年度 1500 萬預算因應。未來國際援助重大災害援助復原及合作項目如涉及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時，再循例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三) 倡議與研究項目有關大規模災害復原重建議題及法制政策精進，參考董事建議意見，後續視研究內容發展，研議是否延長研究期程。

二、案由：謹提本會115年度預算(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115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5,132萬6千元，支出為新臺幣2億86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1億4,953萬6千元。

(一) 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報衛生福利部依行政程序核轉立法院。

(二) 本會基金採不動本取息運用之方式，存放於金融行庫，115 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4,660 萬元、捐贈收入 420 萬元及其他收入 52 萬 6 千元；預估 115 年收入合計 5,132 萬 6 千元。

(三) 本會在 115 年度工作計畫包含上述 13 項業務計畫 1 億 8,106 萬 4 千元(不含在建工程款)，為維持本基金會正常運作故編列人事費 1,197 萬 8 千元、行政管理費 782 萬元，按 114 年度覈實金額編列。115 年經費需求合計 2 億 86 萬 2 千元。

(四) 綜上，本會 115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4,953 萬 6 千元由累積賸餘撥補。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

(一) 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工作項目經費預算依監察人建議，備註載明依近 3 年災害實際發生平均值預估。

(二) 許董事舒博建議基金會可投資較穩定之金融債券，以提高本會利息收入。李董事紹齡分享世界展望會的經驗，目前捐款者較無法接受捐款款項用於投資使用，目前尚需溝通與宣導閒置資金使用方式。

(三) 本會投資管理辦法業經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定，仍應依該部函復意旨辦理，並參考董事建議及經驗分享，評估適當作法，以增加收益來源，且能權衡社會觀感。

三、案由：有關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規定訂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請審議。

說明：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一)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1580 號函辦理。

(二) 衛生福利部為落實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下稱社福法人）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業於 113 年 10 月 4 日發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社福法人指屬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達 1 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 3 千萬元）；另第 17 條規定，社福法人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 1 年內，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檢查。請符合前開規定之社福法人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完成訂定安維計畫，並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三) 本會業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提請董事會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四、案由：謹提本會「會計制度(草案)」修正，請審議。

說明：

(一) 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2 月 17 日衛授家字 1140560192 號函辦理。

(二) 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衛授家字第 1140560026 號令，修正「會計制度」，說明如下：

- 1、修正「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 2、依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社福法人應於每年 5 月底以前，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下稱決算)，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 3、現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社福法人辦理前揭事宜，提供「會計制度」範例供參，本會據此配合修正。
- 4、依令，本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修正「會計制度」，並經董

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備。

擬辦：審議通過完成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五、**案由：**有關114年丹娜絲颱風，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從優、從寬、從速原則幫助受災民眾度過難關及擴大適用土石流災害案，併配合行政院指示啟動丹娜絲颱風勸募專案，謹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0 日第 3960 次院會，聽取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丹娜絲颱風應變處置與復原情形」報告，會後公告行政院政策指示新聞稿辦理。

(二)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依照本會重大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內容，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安遷、租屋及淹水救助，丹納絲颱風賑助辦理原則採從優、從寬、從速原則簡化作業流程，請地方政府先行預估受災人數提報申請，本會將迅即撥款，俟後地方政府再行補辦核銷。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自行審認，審認文件留府備查，請各縣（市）政府預估經費需求，以利本會儘速預撥，事後仍應檢具印領清冊報會核銷。

(三) 考量本次丹娜絲颱風造成淹水災情嚴重，擬參採本會 113 年辦理凱米颱風緊急應變措施模式，調整本會住戶淹水賑助：原要點為低收入戶與受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淹水且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發給淹水賑助金由 5,000 元，本次配政院政策指示及原賑助補助 5000 元，調整為 1 萬元，土石流受災戶亦適用，併同辦理。

(四) 依據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 7 項第 2 點略以，... 為爭取賑助時效，賑助之慰助金得配合政府措施辦理，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五) 114 年 7 月 17 日奉行政院指示啟動丹娜絲颱風勸募專案，透過土地銀行專戶、LINE Pay 及四大超商平台募款，期間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止，目標金額新臺幣 5 億元。募得款項將用於災區災民之收容安置、復原重建項目，以減低災民等候救助時間，使每一位災民儘速重拾正常生活。

(六) 因辦理募款產生之行政、人事等作業費用，概由本會自行支出，不會使用善款。後續款項運用將在符合前述原則下，受理公私部門申請，由本會嚴格審查、儘速執行，募款結束後，依規定進行公開徵信，並公開款項支出清單，嚴謹遵守募款責信原則。

擬辦：

(一) 同意追認本會依行政院政策指示丹娜絲颱風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辦理賑助事宜，另「住戶淹水救助」方案擴大適用土石流災害對象，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應附證明文件由縣（市）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再檢附來會，並配合政府政策以預撥方式將賑助款項匯撥至縣（市）政府指定帳號。

(二) 於下次董事會提出辦理丹娜絲颱風勸募專案工作報告。

決議：

(一) 審議通過，同意追認本會配合政府政策指示，從優、從寬、從速原則簡化作業流程，丹娜絲颱風依照本會重大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內容辦理，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安遷、租屋及住戶淹水救助，請各地方政府先行預估受災經費需求提報申請，本會儘速預撥賑助款項至各地方政府指定帳號。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審認，審認文件留府備查，事後仍應檢具印領清冊核銷。

(二) 同意追認丹娜絲颱風參採本會凱米颱風緊急應變措施，調整本會住戶淹水賑助：原要點為低收入戶與受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淹水且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發給淹水賑助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本次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有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與受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受災戶，賑助金額由 5,000 元提高為 1 萬元，土石流受災戶亦適用，併同辦理。

(三) 本會奉行政院指示啟動丹娜絲風災勸募專案，募得款項專款專用於丹娜絲颱風各項賑助專案。辦理募款產生行政作業費用，由本會自行支出，不會使用善款。授權董事長依照勸募所得，評估地方需求，規劃賑助方案、分享資源，結合民間團體擴大救援與重建效益，募款所得全數用於災民之災害援助、緊急醫療、收容安置、復原重建四大項目規劃運用。

(四) 考量丹娜絲颱風部分受災地區，因房屋災損數量激增，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如需辦理房屋修繕專案，參採過往災害賑助經驗，可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由本會提供專案經費，協助受災地區弱勢受災戶房屋修繕。相關資訊可公告於社群媒體。另為爭取賑助時效，授權董事長於三億元額度內辦理相關專案，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

六、案由：謹提本會為因應未來一年可能發生重大災難，預先辦理114年8月起為期1年之財團法人災基金會「重大災害救援勸募計畫」，請審議。

說明：為使董事長於發生重大災害經政府指示可逕行勸募活動。

(一) 本基金會由行政院動支 90 年度第二預備金成立，目的係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受災地區賑災為宗旨，為彌補政府在救災體系中不足之處，並使救災工作更臻完善，本會更應以積極的角色，客觀超然立場統籌運用各界賑災捐款，以發揮更大效用。

(二) 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 21 日前，

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 21 日之限制：...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檢附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文件。...」。

（四）本會為爭取時效擬配合政策辦理公開勸募計畫，啟動機制將於遭遇重大災難時且接受行政院內指示才進行募款作業；勸募所得將全數依財物使用辦法運用於賑災的人道救援項目。

（五）本次計畫以新台幣 10 億元為募款目標，募款期間自 114 年 8 月起為期 1 年，以協助災民儘速回復正常生活，早日重建家園。

（六）依上述說明，遇重大災害須緊急應變時，基金會須先備妥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因此擬加速相關作業流程以取得勸募許可，以最短時間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災區緊急救援及重建。為免民眾混淆，並商請衛生福利部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上隱藏資訊，啟動時再公布。

擬辦：

（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重大災害發生後，依行政院指示逕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許可。

（二）建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督導同仁進行相關前置作業。

（三）勸募含相關作業費用續於董事會提請追認。

決議：審議通過，依勸募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申請勸募許可。

壹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0728 豪雨相關賑助案，請審議。

說明：

（一）114 年 7 月 28 日因西南氣流及颱風外圍環流影響，中部及南部地區雨勢甚鉅，部分縣(市)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並造成多處地區淹水。

（二）本會 114 年 7 月 29 日賑基字第 0001140206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 0728 豪雨賑助事項可參閱本會各項賑助法規。

擬辦：本會為協助重大天然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訂有相關賑助法規及要點，縣(市)政府可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函文本會辦理。

決議：

（一）依本會既有法規及要點辦理各項賑助，授權董事長視災情所需，配合政府指示及措施辦理各項法定及專案賑助，事後再將辦理形提報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

（二）0728 豪雨各項賑助款項，由本會自有資金支出，不會運用丹娜絲颱風募款專案款項，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12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參、主持人：陳董事長時中

肆、出席人員：

董 事	簽 名 欄	董 事	簽 名 欄
陳董事長時中	陳時中	歐蜜·偉浪董事 Omi·Wilang	Omi
馬董事士元		釋開善董事	
杜董事國正	杜國正	劉董事秋伶	劉秋伶
廖董事常新		李董事紹齡	李紹齡
呂董事建德		李董事玲玲	李玲玲
郭董事愷瑋		陳董事孟秀	陳孟秀
劉董事維哲	劉維哲	黃監察人勤文	黃勤文
陳董事進財	陳進財	陳監察人淑萍	陳淑萍
許董事舒博	許舒博	林監察人汝玲	林汝玲

伍、列席單位人員：

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名 欄	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名 欄
行政院內政衛 福勞動處	承辦	黃紹志	衛生福利部社 會救助及社工 司	副司長	楊雅嵐
行政院災害防 救辦公室	參議	蔡欽奇	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		

陸、本會人員：

本 會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欄	本 會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欄
蘇永富	執行長	蘇永富	江美誼	副執行長	江美誼
陳宗良	督導	陳宗良	陳韻文	組長	陳韻文
劉平英	專員	劉平英	鄭程輔	專員	鄭程輔
黃明雪	專員	黃明雪	余信貞	專員	余信貞